

教师继续教育制度

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

- 1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和国家有关继续教育的政策和措施，确保教师继续教育持续健康地发展。
- 2、参加继续教育是教师的权利和义务。
- 3、教师继续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，注重质量和实效。
- 4、教师继续教育分为非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。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习，不断提高学历层次和文化专业知识水平。
- 5、学校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继续教育，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，富有成效的校本培训。
- 6、经学校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教师，学习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，学费、差旅费按有关规定支付。